

历下政办发〔2023〕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次土壤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组织第三次土壤普查的工作部署，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济南市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济政发〔2022〕7号）要求，为保障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科学有序开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土壤是农业基础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重要依托。土壤普查是查清土壤资源数量、质量、分布、利用情况的重要方法，是精准有效实施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决策依据，不仅事关粮食安全，而且事关经济和生态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查明查清查实全区土壤资源情况，分级分类掌握土壤数量、质量、性状、分布、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基础数据，为提高土壤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土壤普查实行统一领导、分

级负责、区为主体、各方参与的工作模式，相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

2. 统一标准，严格管控原则。本次普查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质量控制体系完成并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

3. 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原则。土壤普查要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要客观全面开展普查工作。专题调查要根据各地土壤类型及土地分类进行专题研究。普查结果要与已有相关调查研究结果衔接并注重实效。

（三）目标任务。

以完善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障碍退化状况，摸清全区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后备耕地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全区农用地土壤资源家底。普查自 2022 年开始，2025 年结束，其中：2023—2024 年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工作，查清土壤类型、分布，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掌握全区土壤质量、立地条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2025 年汇总总结普查工作。

三、普查对象与内容

本次普查对象为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

地的土壤。其中，林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普查主要内容为开展土壤性状、土壤类型、土壤立地条件和土壤利用情况普查等。

（一）土壤性状普查。通过土壤样品采集和测试，普查土壤颜色、质地、有机质、酸碱度、养分情况、容重、孔隙度、重金属等土壤物理、化学指标，以及满足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微量元素指标；在典型区域普查植物根系、动物活动、微生物数量、类型、分布等土壤生物学指标。

（二）土壤类型普查。

1. 核实完善土壤类型。对第二次土壤普查查清的潮土、棕壤、褐土、砂姜黑土、水稻土、粗骨土等 15 个土类分布，通过实地踏勘、剖面观察等方式核实与补充完善。特别是受立地条件变化、农业生产影响较大的土壤类型，如盐渍化土壤、水稻土等以及呈插花状分布的地带性棕壤和褐土。

2. 查清障碍类型。通过土壤剖面挖掘，重点普查 1 米土壤剖面中沙漏、砾石、黏磐、砂姜、白浆等障碍类型、分布层次等。

（三）土壤立地条件普查。重点普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水文地质、农田防护林网、土壤利用情况等。结合样点采样，重点调查植物生长情况。

（四）土壤质量状况分析。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和生

物性状、剖面性状和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分析土壤质量，评价土壤利用适宜性。逐级开展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开展土壤质量状况、土壤改良与利用等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全区土壤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提出防止土壤退化的措施建议。

四、主要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我区土壤普查主要有采样调查、测试化验、质量校核、成果汇总等 4 项工作，形成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五、主要成果

（一）数据成果。形成土壤类型与分布、土壤理化性状、典型区域生物性状指标，土壤酸化、盐碱地面积与分布，土地利用类型等数据成果资料。

（二）数字化图件成果。形成普查成果系列图件，主要包括全区土壤类型图，系列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图，盐碱地、土壤酸化等退化土壤分布图等。

（三）文字成果。形成各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土壤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利用）评价报告，耕地、园地质量报告，盐碱地、酸化耕地土壤改良利用、土壤生物学特征、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特征及重金属阈值研究等专题报告。

六、组织实施

（一）进度安排。2023—2024 年，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加强质量控制。其中，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7 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按要求实时在线填报数据信息。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土壤普查数据审核、汇总与分析，形成数据、文字、图件等普查成果。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全面总结普查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区级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1）组织编制区级土壤普查实施方案。

（2）开展外业采样调查，委托有土壤调查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承担全区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3）完成测试化验，根据有关要求选择检测机构，完成采集的土壤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将结果审核后上传到土壤普查工作平台。

（4）负责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定土壤普查质量控制工作方案，重点对外业调查、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样品检测、数据审核等 4 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5）负责普查工作数据汇总填报，制作相关成果图件，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

2. 相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并全程参与普查工作。其中，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做好

涉及土壤普查业务的指导、检查工作，并会同自然资源、统计部门开展数据统计分析，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普查所需经费。

（三）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土壤普查是一项艰巨复杂的重要政治任务，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实施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的工作组是工作的具体落实机构，各工作组要根据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规定的职责和上级三普办工作安排，有序开展工作。

2. 经费保障。区级主要负责外业调查采样、现场督导检查、土壤样品分析化验、系列成果图件制作、普查成果资料出版印刷等工作经费。要根据普查任务、计划安排和工作进展，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或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并加强监督审计。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项目招标投标。

3. 质量保障。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调度督导，各技术实施程序及规范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区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要认真落实“一级抓一级、区抓任务承担单位、任务承担单位抓作业人员”的要求，层层把关、压实责任。要完善质量管控程序，严格执行成果分阶段检查验收制度，通过“一点一码”跟踪管理，完善数据质

量追溯机制。要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要充分利用遥感、地理信息和全球定位技术等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强化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浓厚普查氛围。

附件：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武 毅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杨玉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路德波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马晓茜 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周 静 区统计局副局长
田敬存 区自然资源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穆智广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王剑华 区水务局副局长
梁立硕 智远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服务中心副处级
薛晓东 龙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路德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